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3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中国工商银行定期结构性存款。 ● 产品期限:建设银行产品 87 天,工商银行产品 18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长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通过建设银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 2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699,479.45 元,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通过工商银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定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487,412.48 元,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基本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定期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产品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10%	0.25%-3.00%
购买金额	23,000	10,000
赎回本金金额	23,000	10,000
实际年化收益率	3.10%	2.95%
实际收益	169.95	148.74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将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330,000,000 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017 号》《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告》,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135,2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24.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55,008,000.00 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以及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791,248,188.26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综字第 61440050_00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四)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控股股东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394,7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508,200 股)的 64.318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公司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均于 2020 年 7 月 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利生先生、副总经理张利生先生均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均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2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睿能实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0 股,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02%。 因个人资金需求,赵健民先生、张国利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0 股,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56%。 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期拟向控股股东睿能实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健民先生、张国利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的沟通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信息来源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5,394,736	64.3180%	IPO 前取得(69,078,947 股)其他方式取得:66,315,789 股
赵健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0.1425%	其他方式取得:30,000 股
张国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0.1425%	其他方式取得:30,000 股
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睿能实业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指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 10 股转 4 股;赵健民先生、张国利先生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上述减持计划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5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通威股份全资子公司南通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划牌一体机设备的招标项目,中标金额约 3.4 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相关签订合理商业条件:交易对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对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三、相关签订合理商业条件:合同生效后至合同终止日,合同各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风险提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划牌一体机设备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各方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公司目前具体交易金额尚未确定,中标项目对 2023 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划牌一体机设备的招标项目 中标总金额:约 3.4 亿元 中标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划牌一体机设备的采购项目 2.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汉珩 注册资本:4,501,54,818.4 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24,046,000 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5,955,09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721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52,954,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76.126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52,000 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2,18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 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开发行 3 千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债券存续期限: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		